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4〕454号

关于山西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会上观看了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签字复核确认的《山西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临汾市浮山县响水河镇西北陈村张堡村西北409m处，拟使用深圳明轩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总公司)专利技术,外购皮革加工厂块状皮革废弃物(严禁使用铬鞣制之后的任何皮革废料,严禁使用经有害物处理过或使用苯等有机溶剂进行脱脂的动物皮),采用“复合酸和复合生物酶制备明胶法”生产工艺,经过“生物酶浸泡及水洗+熬胶+过滤+膜浓缩+防腐杀菌+挤胶+干燥切胶”等工序,年产2000吨工业明胶。该项目于2023年6月27日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306-141027-89-01-758767),项目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营期原料废弃皮革储存在全封闭厂房,定期



喷洒除臭剂；浸泡、熬胶生产设施设置在全封闭厂房，使用密闭式转鼓浸泡水洗，使用密闭式熬胶锅熬胶，物料输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通过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生物滤池装置处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锅炉选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烟气采用“高效活性钙干法脱硫+脉冲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治理工艺，处置后废气通过一根 3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生产污水处理设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各水池处理设施采取密闭形式，生产污水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确保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锅炉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地坪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送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能力 90 m³/d）处置，采用“预处理+超滤+DTRO 反渗透+蒸发结晶”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地坪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能力 5 m³/d）处置，采用“化粪池+缺氧+好氧+MBR+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用于车间洒水抑尘，不外排；建设一座 185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全厂建设雨污分流管道，确保生产污水全部处置；建设一座 100m³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



收集至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定期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屏蔽、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除尘灰、油脂皮渣、废过滤棉、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送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棉纱、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送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颗粒物 0.47 吨/年、二氧化硫 0.97 吨/年、氮氧化物 2.33 吨/年执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浮山县应急管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